

焦作市林业局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林业局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市林业工作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依法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宣传宪法和林业重点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强化林业法治建设，为加快我市依法治林进程，建设法治林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一）、主要举措

1. 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第一，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并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到各职能科室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中。

第二，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计划。一切工作从计划的着眼点出发，认真做好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调解、行刑衔接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舆论监督。

2.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我局严格按照普法文件和年度法治宣传要点、年度法治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林业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林业普法工作，不断深化我市林业系统法治学习教育。

第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我局制定了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有计划、有内容，定期组织一次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研究。同时，制定了年度《林业法治工作要点》，开展了森林执法和草原普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普法宣传教育和林业法治培训，把四月定为法律学习月，广泛深入开展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学习。

第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监察法》《森林法》。生态文明建设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林业法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我局把《宪法》《监察法》《森林法》学习计划列入党组中心组和全局干部职工法治学习重点，特别是今年新修订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我局采取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和集体学习相结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新《宪法》《监察法》和新修订《森林法》，在丰富法治政府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推进林长制的建立和国家绿化模范城市的创建工作。

第三，扎实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维护党章权威。重点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9篇论述著作法规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把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与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经常化、制度化。

第四，加大普法宣传教育的工作力度。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加快林业法治建设，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市林业局每年计划在全市林业系统至少举办两次法治培训班。据统计，2016年以来每年组织各级林业系统、森林公安系统的干部职工约600余人次参加了年度法治培训。其中，2018年邀请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周训芳教授，2019年邀请的国家林草局高静芳处长，2020年邀请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林业政策法规教研室主任、教授赵亭和省司法厅协调处鲁春霞处长为全市林业系统开展年度法治培训均受到上级部门和全市林业人的一致好评。通过年度法治培训，加强了新时期提高林业执法队伍个人素质的重要性，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了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使得林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推进林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林业局根据每年河南省林业局林业法治工作要点通知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林业系统实际，于每年年初制定全市林业系统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依法治林，通过推进林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改进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创新林业行政执法机制，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执法权责，完善执法制度，落实执法规范，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林业行政执法形象，为焦作林业生态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六，贯彻落实《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步地方性法规，林业局按照部门职能，始终坚持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态利益为宗旨，加快推进北山生态环境治理。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贯彻执行氛围；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规范了执法行为；严格执法，加大了保护森林资源的力度；配合市北山办完成废弃矿山修复利用调查工作，科学规划利用北山资源；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条例的贯彻执行；制定北山绿化方案，完成对北山保护区内需绿化区域摸底调查；安排落实绿化工作，助力北山复绿；规划引领，带动发展，切实制定好《焦作市北山林业提升规划

（2018—2027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治森林焦作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和《焦作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第七，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和有序开展。紧紧围绕林业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重要使命，建立行政案件管理长效机制。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次，通过统计分析各县（市）、区上报林业行政案件数据，全面加强对林业资源依法保护管理工作，加大对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力度方面，有力地打击和遏制了毁林违法行为，保护了森林资源和林业建设秩序。

（二）、工作成效

十八大以来，市林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保障野生动物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责任和使命，积极作为，扎实开展野生鸟类保护救护工作，助力美丽焦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开展林业特色法治宣传。一是持续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每年开展大力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将野保宣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宣传计划和工作方案，推动全市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激发了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以自然保护区、

重点野生动物驯繁单位为重点，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共设立4个国家级和1个省级监测站，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和应急机制。构建全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建立2家省级收容救护机构；三是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严防死守，对全市春节、清明、五一前森林防火准备工作进行全面、不间断的专项督查，确保了区域森林资源安全。

2.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对林地等森林资源的使用继续坚持严格审核审批，严把林地流失关。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做好了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西霞院等重点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审核和上报审批工作，各项使用林地审核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3. 开展森林执法等专项行动。2013年以来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使用林地草原、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和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特别是今年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重点清理整治了违建别墅、乱占耕地、高尔夫球场、豪华墓地等违法占用排查等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该拆除的必须拆除，对重大典型案件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

4. 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在监督各县（市）、区办理森林采伐许可证时，严格控制审批采伐限额，确保森林资

源数量持续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全市办理采伐许可证 2673 份，采伐蓄积 112400.94 立方米，出材 74170.10 立方米，每年采伐许可证办理都严格控制在年森林采伐限额额度之内。

4. 有效化解争议纠纷。按照我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行政调解室，制定了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行政调解程序和规范，2012 年以来焦作市辖区内没有发生一起因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到省城、进京上访事件。对于一般性的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我们都做到了及时发现妥善调处，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法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我局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是少数科室、单位重视程度不足；二是法治建设氛围不够浓郁；三是对县市区林业部门法治工作的督办指导不够。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依法落实科学民主决策

第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听取意见制度。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制度，在事关我市林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中，直接涉及到人民群众具体利益和行政行为时，要广泛集中民智，充分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局群众讨论决定，杜绝滥用职权，防止决策的随意性。

第二，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建立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代替，或者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相冲突的提出废止意见；对适用条件、适用范围及调整对象有变动的提出修改意见；对适用期已过或者适用对象重新调整的提出宣布失效意见；对依据充分、内容合法、有效期未届满的提出继续适用意见。经集体研究审核形成初步清理意见后报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核。

第三，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由市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由业务科室拟稿，分管领导把关，法制科室审核，局主要领导签批，局办公室负责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呈报工作。

2. 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持证上岗、执法亮证、程序合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职责意识、法治意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政教育，坚决防止和追究行政执法中可能出现的以权谋私、以情代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问题，维护法制的尊严，树立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第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据职能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我局行政职权以责任形式设定，将各项执法的职责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相关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以监督考核为手段，从而形成的行政主体自律，

推进林业依法行政，维护法律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执行。

第三，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向社会公示与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办事资料、条件、程序和投诉渠道。公开的资料要做到合法、完整、规范、具体、统一、有效。

第四，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坚持法律至上，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行政权力、履行管理国家职能，接受监督，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同时规范依法行政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审核审批手续，在执行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服务类审核、审批工作中加强沟通协调，稳妥处理，推进公开、公平、公正依法行政。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依法行政工作

第一，在开展林业依法行政工作中，自觉接受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依据行政诉讼实施的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加强局机关行政内部的层级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第三，加大对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力度，严格按照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进行查处，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审查。

第四，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错案追究的落实，对本系统内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要依法

追究行政职责。

4. 进一步完善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质量

第一，抓好林业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根据上级林业部门、市法制部门对于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定，要进一步抓好依法行政制度的贯彻落实，把各项制度规范化、具体化。要将行政审批类、服务类项目的统一办理、实施程序、听证、监督检查、职责等制度，按照职能分工，分解落实到各科室、责任人，制定统一的依法行政工作流程，透过定期的监督通报，从建设高效合法的内外环境着手，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转变工作方式和作风，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真正展现“满意群众”的形象。

第二，探索高效动作的行政审批制度。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围绕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工作作风等方面，全面理顺审批程序，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简化审批工作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方式，完善联审制度。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听证、变更等规范程序，加大监督检查，保证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对于涉及林业行政审批的流程、材料、时限等，全部向社会公开承诺，探索更便捷的行政审批受理机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第三，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认真组织参加省市法治部门组织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同时组织好我市林业系统年度法治培训，把学习培训成绩作为考核资料和任职晋升依据之一，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四，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学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及到民政业务方面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总之，今年以来，我局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范林业行为，促进了林业各项事业的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表率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和宗旨意识，全面提高林业系统队伍素质和整体水平，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不断取得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市林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证。

